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賴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博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必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柒佰貳拾貳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在案，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3萬8,722元（即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115年8月28日調解成立在案，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63萬8,722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奇翰